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定期报告中提到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一、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末，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4,284万元、5,694万元和13,600万元，补贴金额已实际到账。发行人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一旦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二、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40.50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64.0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受限制资产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及对外担保设定的抵质押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等。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将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导致未能按时偿还各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被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开区	指	高邮经济开发区
出资人、服务中心	指	高邮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飞扬新城镇	指	高邮市飞扬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集采供贸易	指	高邮市集采供贸易有限公司
兴开建设	指	高邮市兴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辉纺织	指	扬州永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万锂达科技	指	江苏万锂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邮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吴盛昌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3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3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6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64998208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30 号
电话	0514-85856832
传真	0514-85856832
电子信箱	64998208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高邮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高邮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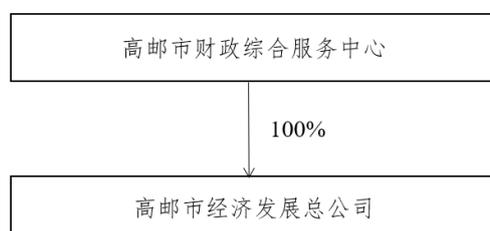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盛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盛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政文、陈晓峰、凌翔、刘莹

发行人的监事：朱在国、夏晓飞、张丽、王磊、陆敏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盛昌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凌翔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高邮市北部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以及部分贸易业务，是高邮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服务于高邮市北部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就具体项目与高邮经开区管理委员会或者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框架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项目代建任务。按照协议约定，委托方根据代建方已完成的工程投资额与代建费用确定代建结算金额，并与代建方签署代建结算确认协议，代建费用均为工程投资额的 20%，目前公司代建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高邮市开盛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高邮市援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实际执行中，公司代建项目主要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2）安置房业务

公司安置房业务由当地政府授权开展，目前建设的珠光锦苑及湖畔景苑项目均已纳入江苏省省级保障房计划，从盈利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靠向拆迁居民销售安置房获得销售收入。回款方面，拆迁居民在前期预付部分订金，交房后交纳剩余款项。政府支持方面，公司安置房建设在审批流程上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未获得当地政府补贴。公司子公司扬州欣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接了珠光锦苑定向销售安置房项目和高邮市湖畔景苑安置小区及附属用房工程。

（3）贸易业务

2020 年，公司新增贸易业务。公司贸易业务由子公司高邮市集采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采供公司”）负责。集采供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目前主营进口板坯、钢材等贸易业务，通过产品进销差价获取收入。公司客户为扬州振邮金属板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进口板坯。公司贸易业务上游主要为板坯、钢材加工及贸易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当地建筑企业，目前经营范围主要在高邮市，公司主要参与中间贸易环节，自身未开展大宗商品生产活动。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经营优势不明显。

（4）政府购买服务

公司子公司高邮市飞扬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扬新城镇”）主营棚户区改造业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飞扬新城镇作为 2018 年度高邮市部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对文游台村、花王村、奥林村和服装城周边等 4 个地块进行拆迁安置补偿，项目总投资 111,163.89 万元，目前拆迁工作已完成，进入回款阶段。

前期飞扬新城镇已与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政府购买协议》，该协议系根

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签订，高邮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纳入目录范畴，该项目在协议期内也已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目前，我国城镇化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的建设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协同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国发展的空间格局将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城乡经济社会结构将发生深刻变化，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高邮市不断加快建设重大基础设施、推进城乡统筹、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捍海路（一期）断面改造、人民医院东区二期等城建“双十”重点工程有序推进。高邮市文化体育休闲公园建成并对外开放。继续实施城中村改造、后街后巷修缮、停车场地建设等项目，完成中大沟整治主体工程。

目前，高邮市主要有五家市级投融资主体，除发行人外还有高邮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高邮市水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高邮市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高邮建投持有高邮水 100.00%股权，5 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邮市人民政府。公司为高邮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同时业务范围延伸至高邮市北部片区，近年持续实现较大规模的代建收入，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工程成本尚有一定规模，短期内公司代建业务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收入	48,811.09	41,072.46	15.85	65.14	55,724.29	47,830.01	14.17	84.98
贸易收入	4,845.64	4,774.95	1.46	6.47	3,866.61	-	100.00	5.90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583.23	-	100.00	4.78	3,423.12	3,375.44	1.39	5.22
园区运营收入	516.30	389.80	24.50	0.69	444.85	262.06	41.09	0.68
房地产销售	13,056.12	22,758.17	-74.31	17.42	562.47	992.93	-76.53	0.86
其他业务	4,124.08	-	100.00	5.50	1,555.48	-	100.00	2.36
合计	74,936.46	68,995.38	7.93	100.00	65,576.80	52,460.45	20.0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代建收入	代建收入	48,811.09	41,072.46	15.85	-12.41	-14.13	11.86
贸易收入	贸易收入	4,845.64	4,774.95	1.46	25.32	100.00	-98.54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583.23	-	100.00	4.68	-100.00	7,094.24
园区运营收入	园区运营收入	516.30	389.80	24.50	16.06	48.74	-40.37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	13,056.12	22,758.17	-74.31	2,221.21	2,192.02	-2.9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4,124.08	-	100.00	165.13	-	0.00
合计	—	74,936.46	68,995.38	—	14.27	31.5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与客户之间的代建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均较为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221.21%，房地产销售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2,192.02%，主要系本期珠光锦苑安置小区项目等投入销售所致。

发行人贸易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园区运营收入、其他业务总体占比较小，涉及项目时间跨度较大，收入与成本不完全匹配，以上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人主要负责高邮市北部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以及部分贸易业务，是高邮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近年来，高邮市不断加快建设重大基础设施、推进城乡统筹、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未来，公司将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扩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巩固发展核心业务；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融资机制，增强公共产品供给力；提高提高公司市场化程度，建立适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多元化的发展路径，打造成为优质的项目建设服务主体。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 4,284 万元、5,694 万元和 13,600 万元，补贴金额已实际到账。发行人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一旦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负责高邮市北部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以及部分贸易业务，是高邮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人民政府。近年来，高邮市不断加快建设重大基础设施、推进城乡统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承担的业务涉及区域民生，每年收到高邮市政府给予的稳定的财政补贴，补贴收入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已逐步加大经营性业务发展，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减少对财政补贴的依赖。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40.50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64.0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受限制资产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及对外担保设定的抵质押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等。较大规模的受限资产将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导致未能按时偿还各金融机构借款，可能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被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抵押和质押的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主要是为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及对外担保设定的抵质押资产，发行人资信较好，历年来按时还本付息，受限资产出现权利转移的可能性较小。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按法定程序设置任命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合法合规，部分监事为公务员兼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且均无境外居住权。

2、业务独立

公司在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

3、资产独立

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综合办公室、项目建设部、投融资部、会计核算部4个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行使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或可行性方案，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决策权限对总经理提出议案进行表决。如属公司股东决策权限的则应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提出议案；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做出详细说明，由股东进行表决；公司的监事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需要，可以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

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3年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邮集 01、23 高邮集团债
3、债券代码	184757.SH、2380096.IB
4、发行日	2023年3月29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4月3日

8、债券余额	8.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757.SH、2380096.IB
债券简称	23 邮集 01、23 高邮集团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提前偿还、设置偿债资金专户、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符合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757.SH

债券简称：23 邮集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4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1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12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本期债券拟募集 8.40 亿元人民币，拟将 5.04 亿元用于

全文列示)	高邮市湖畔景苑安置小区及附属用房工程，3.3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4.93 亿元用于高邮市湖畔景苑安置小区及附属用房工程，3.3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2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6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于补充代建业务所需的采购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4.93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用于高邮市湖畔景苑安置小区及附属用房工程建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高邮市湖畔景苑安置小区及附属用房工程总投资为 8 亿元，已完成投资共 7.65 亿元，进入收尾阶段，剩余部分零星工程建设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暂未开展运营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闰生、王茹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757.SH、2380096.IB
债券简称	23 邮集 01、23 高邮集团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2层
联系人	陈新雨
联系电话	010-5091123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757.SH、2380096.IB
债券简称	23 邮集 01、23 高邮集团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35	17.05	1.7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5	-100.00	结构性存款减少
应收帐款	16.30	12.56	29.78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16	2.13	95.31	新增对永辉纺织等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24.02	15.08	59.30	新增对兴开建设等其他应收款
存货	52.07	61.07	-14.74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70	1.94	-63.9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0.18	0.20	-10.00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80	2.21	71.95	新增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恒能基金-新瑞光电投资项目的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2	9.64	3.94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0.40	0.31	29.03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07	0.78	37.18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其他设备增加
无形资产	10.31	10.59	2.6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5	0.05	0.00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7.35	10.22	-	58.90
存货	52.07	17.83	-	34.24
固定资产	1.07	0.06	-	5.61
投资性房地产	16.16	12.39	-	76.67
合计	86.65	40.5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7.35	-	10.22	开立票据及借款质押	无不利影响
存货	52.07	-	17.83	借款及对外担保抵押	无不利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6.16	-	12.39	借款及对外担保抵押	无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0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36 亿元，收回：2.74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7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4.84亿元和15.9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39	-	8.15	8.54	53.64%
银行贷款	0.00	1.84	2.22	3.09	7.15	44.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	0.21	0.02	0.23	1.4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	-	-	-	-
合计	0.00	2.23	2.43	11.26	15.9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8.5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0.04亿元和77.0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8.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39	-	8.15	8.54	11.08%
银行贷款	0.00	8.96	14.04	39.68	62.69	81.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05	1.28	3.54	5.87	7.6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	-	-	-	-
合计	0.00	10.40	15.32	51.37	77.0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8.5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0.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9.62	13.55	44.82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6.50	14.03	-53.67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0.49	0.39	25.6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31	1.30	0.7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	不适用
应交税费	3.33	2.87	16.03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5.33	18.76	-71.59	对高邮市鑫磊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	6.13	-0.4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0.12	0.12	-	不适用
长期借款	41.67	28.52	46.13	保证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8.15	-	100.00	新增发行23邮集01
长期应付款	1.55	3.44	-54.94	融资租赁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3	0.13	-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8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8	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0	其他、政府补助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1	其他、罚款支出	-0.01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36	政府补助	1.36	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2	坏账准备	-0.02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高邮市飞扬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71,790.81	48,760.13	3,583.23	3,463.82
高邮市援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镇化建设	467,899.60	153,883.27	32,954.81	5,131.52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4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5.6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1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	基础设施建设、房产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2.53	2034年12月19日	无不利影响
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	基础设施建设、房产开发	良好	保证担保	5.00	2041年12月17日	无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7.5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792,161.84	1,704,882,62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629,816,510.15	1,255,940,055.8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15,568,097.35	213,119,69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01,502,846.66	1,507,508,671.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07,343,474.44	6,106,635,717.7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	19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900,333.73	19,524,220.65
流动资产合计	11,476,923,424.17	11,236,610,992.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80,000,000.00	220,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2,155,630.66	964,173,423.40
长期股权投资	40,227,113.45	31,251,02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0	7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15,588,200.00	1,615,102,820.45
固定资产	106,784,150.94	77,797,273.54
在建工程	3,262,754.9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30,880,178.34	1,058,147,516.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8,163.48	4,702,3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1,996,191.80	4,056,674,441.38
资产总计	15,748,919,615.97	15,293,285,43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2,440,000.00	1,355,1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50,000,000.00	1,403,000,000.00
应付账款	48,803,359.87	38,664,429.3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1,136,381.39	130,077,75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5,947.92	230,099.92
应交税费	332,977,608.28	286,836,468.46
其他应付款	532,745,686.60	1,876,141,472.8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9,859,697.08	613,306,945.21
其他流动负债	11,754,869.94	11,712,202.59
流动负债合计	4,279,953,551.08	5,715,089,37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67,339,430.28	2,851,765,000.00
应付债券	815,165,233.93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54,581,044.04	343,964,625.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92,617.32	12,671,27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9,878,325.57	3,208,400,897.63
负债合计	9,429,831,876.65	8,923,490,27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204,837,303.02	4,392,662,827.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4,688,976.96	34,688,976.9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842,260.10	21,674,38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719,199.24	420,768,97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9,087,739.32	6,369,795,159.5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9,087,739.32	6,369,795,15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48,919,615.97	15,293,285,433.49

公司负责人：吴盛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629,789.20	136,300,12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93,603,221.25	500,223,715.9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15,100,000.00	205,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25,229,784.74	469,025,931.5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702,676,936.50	2,274,486,716.3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000,000.00	10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485,239,731.69	3,689,136,489.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80,000,000.00	220,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33,695,946.71	5,017,119,85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0	7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15,588,200.00	1,615,102,820.45
固定资产	106,519,791.95	77,470,772.4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908,630,452.08	931,714,559.2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216.39	693,54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122,607.13	7,947,601,552.41
资产总计	12,615,362,338.82	11,636,738,04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750,000.00	398,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8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73,601.00	5,146,540.7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54,171,954.44	43,048,368.13
其他应付款	5,322,457,745.77	5,022,046,694.5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75,748.87	56,000,584.6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857,829,050.08	5,713,142,187.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9,000,000.00	166,500,000.00
应付债券	815,165,233.93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989,020.24	23,375,933.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92,617.32	12,671,27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946,871.49	202,547,205.67
负债合计	6,996,775,921.57	5,915,689,393.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85,474,839.31	3,969,615,839.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4,688,976.96	34,688,976.9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842,260.10	21,674,383.20
未分配利润	268,580,340.88	195,069,448.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18,586,417.25	5,721,048,64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15,362,338.82	11,636,738,041.90

公司负责人：吴盛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9,364,638.50	655,768,041.82
其中：营业收入	749,364,638.50	655,768,04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8,404,764.30	572,721,442.88
其中：营业成本	689,953,826.31	524,604,497.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5,881.45	3,894,160.9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2,437,368.64	42,008,661.3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37,687.90	2,214,123.08
其中：利息费用	8,316,357.41	7,282,336.07
利息收入	7,902,234.17	5,095,301.09
加：其他收益	136,000,000.00	56,9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9,267.99	-101,17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089.69	-101,17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85,379.55	693,847.05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5,822.56	10,280,13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18,699.18	150,859,407.49
加：营业外收入	135,827.02	515,668.27
减：营业外支出	1,470,484.39	1,164,174.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884,041.81	150,210,901.74
减：所得税费用	4,765,937.62	26,940,62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18,104.19	123,270,278.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18,104.19	123,270,278.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18,104.19	123,270,278.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118,104.19	123,270,278.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18,104.19	123,270,278.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盛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803,574.97	572,797,625.42
减：营业成本	136,149,632.27	478,300,124.49
税金及附加	690,052.41	2,326,951.0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2,537,592.73	33,552,189.3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14,522.74	-1,979.3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235,768.86	627.29
加：其他收益	60,000,000.00	56,94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5,752.92	-101,17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089.69	-101,17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379.55	693,847.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7.20	-1,274,66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53,259.97	114,878,350.16
加：营业外收入	86,898.79	296,616.35
减：营业外支出	1,470,384.39	797,518.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69,774.37	114,377,447.58
减：所得税费用	5,191,005.37	14,384,654.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78,769.00	99,992,792.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78,769.00	99,992,792.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678,769.00	99,992,792.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吴盛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06,920.63	156,905,51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231,417.38	2,621,567,23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838,338.01	2,778,472,74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118,045.25	2,326,198,51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7,722.41	2,638,54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191.94	1,134,49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99,010.86	261,457,36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889,970.46	2,591,428,91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48,367.55	187,043,83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484,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3,178.30	2,101,51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4,858.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28,036.91	486,701,51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5,224.93	3,190,6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0	718,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865,224.93	721,790,6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837,188.02	-235,089,15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3,177,325.00	2,127,6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24,6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60,00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797,325.00	2,187,6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427,894.72	1,968,956,1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246,523.90	306,490,04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60,993.54	254,598,11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8,535,412.16	2,530,044,26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261,912.84	-342,349,26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373,092.37	-390,394,58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621,291.69	710,015,87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994,384.06	319,621,291.69

公司负责人：吴盛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687,405.92	72,547,49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919,889.05	1,682,281,74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607,294.97	1,754,829,24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243,792.10	1,233,023,815.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304.40	2,490,062.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503.08	900,77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3,729.65	276,941,79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80,329.23	1,513,356,4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26,965.74	241,472,79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9,663.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9,663.23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470.00	2,950,6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600,000.00	48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102,470.00	486,550,6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72,806.77	-386,550,66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000,000.00	49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24,6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620,000.00	49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150,000.00	18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07,582.32	31,449,79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6,913.00	19,895,95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44,495.32	239,845,74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275,504.68	255,054,25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29,663.65	109,976,38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00,125.55	26,323,73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29,789.20	136,300,125.55

公司负责人：吴盛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翔

